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字〔2021〕116号

商南县中鑫沙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3386027777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办王店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汪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1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存放砂石料时，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1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该单位砂石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4日由中鑫沙厂执行事务合

伙人汪■■■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汪洪涛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4日由汪■■■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储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：“未采取有效措施存放物料的；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6日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55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

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